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晓霞

编制单位: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晓霞

建设单位

电话:18259189229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经济开发区

纬三路北侧E型厂房4号

编制单位

电话: 18259189229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经济开发区

纬三路北侧E型厂房4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 E 型厂房 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材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木材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木材制品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3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06.05 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1]122号)；
- (15)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2月；
- (16) 关于对《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18]20047号,2018年3月28日；
- (17)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颗粒物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N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	0.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口	污 染 物	标准值 (mg/L)，pH 值无量纲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接 管口	pH 值	6~9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 标准		
	化学需氧量	450				
	悬浮物	300				
	氨氮	30				
	总磷	5				
	石油类	2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 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 噪声	Leq[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本次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中全厂核定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
	化学需氧量	0.12
	悬浮物	0.08
	氨氮	0.01
	总磷	0.0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943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废	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 E 型厂房 4 号，租用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从事木材加工项目的生产，厂房面积 2848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吨木材加工制品的生产能力。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8 日获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为“泰行审批（兴化）[2018]20047 号”。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 1200 吨木材加工的生产能力。本次对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厂区北侧为兴化市非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规划用地，南侧泰州川虹紧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北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建设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木材加工生产线	木材加工	1200 吨/年	1200 吨/年	2000h

本次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工程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约 5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仓库	占地约 5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50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6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400t/a	达到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顺锯、截锯、压刨、二次截锯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3m ³ /d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间	600m ²	布置在厂区内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量 25dB (A)	隔声、减振, 确保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动情况
1	刨床	SK-600G	1	1	不变
2	圆木锯子	--	4	4	不变
3	裁板锯	--	7	1	-6
4	自动打包机	--	1	0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项目年用量	变化量
1	木材	/	t/a	2000	2000	不变
2	机油	矿物油和各类添加剂	t/a	0.2	0.2	不变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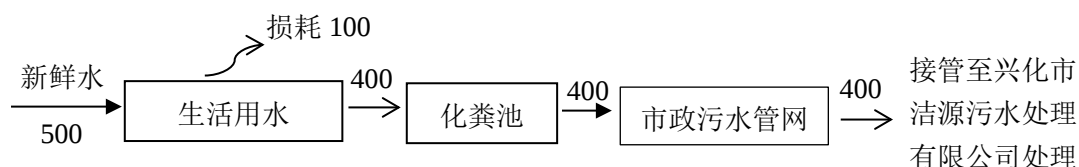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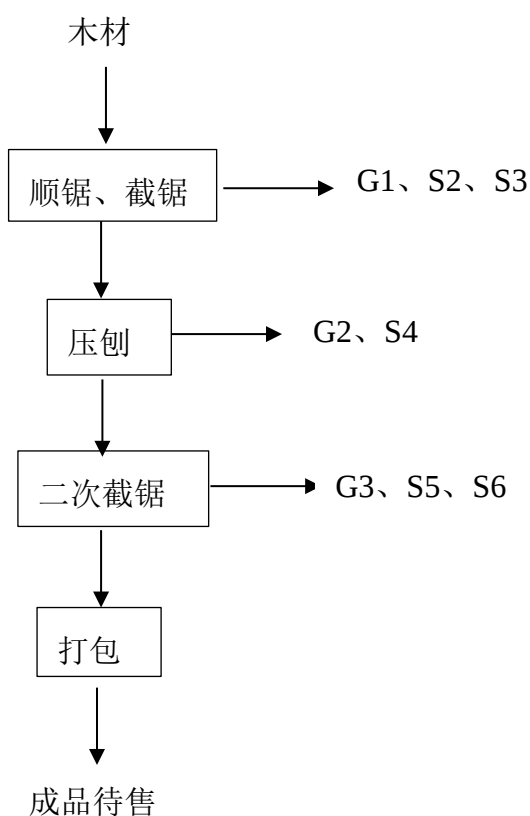


图 2-2 木材加工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 顺锯、截锯

圆木锯子和裁板锯将原材料纵向、横向裁切，该工段产生锯材粉尘 G1、木屑 S2、木材边角料 S3；

②压刨

刨床对木材表面进行压刨处理，去除木材表面的毛刺，降低表面粗糙度，平整木材表面，该工段产生压刨粉尘 G2 和木屑 S4；

③二次截锯

根据客户要求，裁板锯将加工后的半成品木材截断至特定规格的木材制品，该工段产生锯材粉尘 G3、木屑 S5、木材边角料 S6；

④打包

手动打包，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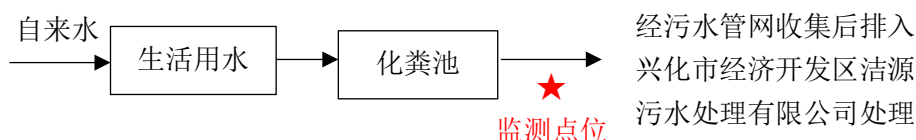


图 3-1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材粉尘、压刨粉尘以及截锯粉尘。

本项目顺锯、截锯、压刨、二次截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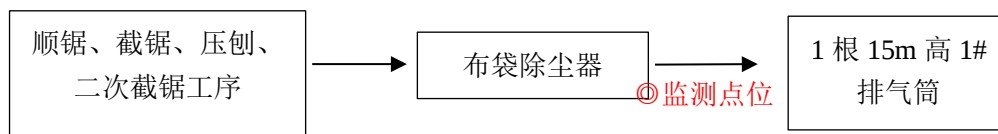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3.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刨床、裁板锯、圆木锯子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除尘灰、木屑、含油抹布、手套。

其中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木屑、除尘灰、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60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99	2.5	2.5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2	木材边角料		顺锯、截锯工段	99	700	70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木屑		压刨工段	99	60	60		
4	除尘灰		废气治理	99	/	1		
5	废机油抹布、手套		机器日常护理维修	HW49 900-041-49	0.02	0.02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注：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一致
无组织废气	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除尘灰				新增
	木屑				一致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生活垃圾				一致
噪声	刨床、裁板锯、圆木锯子等设备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一致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厂区共设置 1 根排气筒。
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5	环境管理制度	已完成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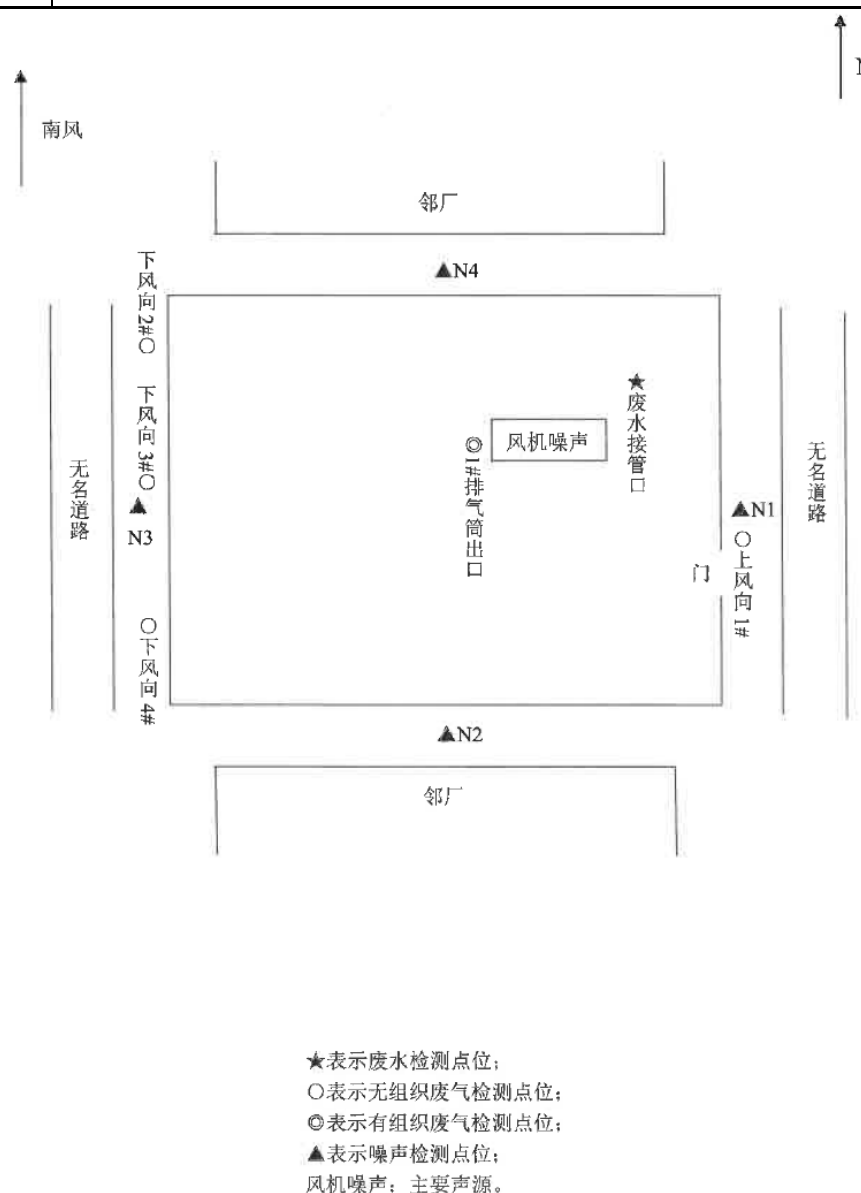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

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一、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在地址兴化市开发区纬三路北侧E型厂房4号建设年产木材制品 1200 吨项目。本项目为木材粗加工，不涉及表面喷涂工艺。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开发区纬三路北侧 E 型厂房 4 号，主要建设年产木材制品 1200 吨项目。本项目为木材粗加工，不涉及表面喷涂工艺。
2	二、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1、建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已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	2、加强生产管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截锯、压刨等工段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亦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材粉尘、压刨粉尘以及截锯粉尘。 本项目顺锯、截锯、压刨、二次截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	3、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已落实。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刨床、裁板锯、圆木锯子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6	4、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不得随意乱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除尘灰、木屑、含油抹布、手套。 其中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木屑、除尘灰、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7	5、总量控制：生活污水：接管考核：水量 $\leq 400\text{t/a}$ 、COD $\leq 0.12\text{t/a}$ 、SS $\leq 0.08\text{t/a}$ 、氨氮 $\leq 0.01\text{t/a}$ 、TP $\leq 0.0012\text{t/a}$ ；最终外排：水量 $\leq 400\text{t/a}$ 、COD $\leq 0.02\text{t/a}$ 、SS $\leq 0.004\text{t/a}$ 、氨氮 $\leq 0.002\text{t/a}$ 、TP $\leq 0.0002\text{t/a}$ 。废气：粉尘 $\leq 1.943\text{t/a}$ ；固废零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总量达到相应的总量控制要求。
8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共设排气筒1个，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	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9	7、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正在落实。
10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正在验收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裁板锯减少 6 台，自动打包机改为手动打包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根据实际情况，生产装置的设备发生变动。环评中设备共 13 台，现场实际生产中，裁板机减少 6 台，自动打包机减少 1 台，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

污物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ZKTTE-X281	pH/ORP 测量仪	SX721	2023.03.10
2	ZKTTE-L09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2.11.17
3	ZKTTE-L017	智能 COD 消解仪	SXJ-02	2022.11.18
4	ZKTTE-L009	电子天平	BSA124S	2022.11.17
5	ZKTTE-X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2.09.21
6	ZKTTE-X2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2.09.21
7	ZKTTE-X22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2.09.21
8	ZKTTE-X2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2.09.21
9	ZKTTE-X3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A-80F	2023.07.08
10	ZKTTE-L012	电子天平	SQP/SECURA125-1CN	2022.11.17

11	ZKTTE-X067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2022.11.23
12	ZKTTE-X318	声校准器（2级）	AWA6022A	2022.10.08

5.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10%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质控情况见表5-3。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误差)%	控制值%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误差)%	控制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指标控制%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指标控制%		
水质	pH 值	8	8	0.1	≤0.1pH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0	≤5	1	0	≤5	/	/	/	/	/	/	36.8	35.7±3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0.9	≤5	2	1	≤5	/	/	/	2	/	/	41.4	40.4±1.8
	总磷	8	2	2.5	≤5	2	2.9	≤5	/	/	/	2	/	/	0.878	0.871±0.04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	/	/	/	/	/	/	/	/
备注		化学需氧量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2001141（内部编号为 ZK0021-007-01）；氨氮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B21070146（内部编号为 ZK0016-012-02）；总磷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B21070309（内部编号为 ZK0018-008-01）。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A)	标准值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2.09.06	AWA6022A声 校准器（2级）	94.0	93.8	93.8	合格
2022.09.07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接管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 90%左右，在 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木材加工	4	3.6	90
2022 年 09 月 07 日	木材加工	4	3.7	92
备注	1.以上均由企业自行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9 月 06 日	废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0	9	9	10	450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22	24	25	24	300	达标
		氨氮 (mg/L)	3.42	3.18	3.39	3.35	3.34	30	达标
		总磷 (mg/L)	0.20	0.18	0.21	0.19	0.20	5	达标
2022 年 09 月 07 日	废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2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0	9	9	10	450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5	23	26	24	300	达标
		氨氮 (mg/L)	4.18	4.12	4.23	4.21	4.18	30	达标
		总磷 (mg/L)	0.23	0.21	0.20	0.22	0.22	5	达标

结果表明：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7.2.2 废气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 Nm³/h；排放浓度：mg/m³，折算浓度： mg/m³，排放速率：kg/h)				标准 限值	判定
1#排 气筒 出口	颗 粒 物	2022.09.06	标干流量	7435	7233	7354	/	/
			排放浓度	8.3	8.6	8.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617	0.0622	0.0640	1	达标
		2022.09.07	标干流量	7376	7247	7369	/	/
			排放浓度	8.9	8.5	9.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656	0.0616	0.0671	1	达标
备注	/							

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2.09.06 07:0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09	0.219	0.5	达标	101.2	24.0	2.1	东风
	下风向 2#		0.182				101.2	24.0	2.1	东风
	下风向 3#		0.219				101.2	24.0	2.1	东风
	下风向 4#		0.201				101.2	24.0	2.1	东风
2022.09.06 08:14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46	0.238	0.5	达标	101.2	24.5	2.1	东风
	下风向 2#		0.238				101.2	24.5	2.1	东风
	下风向 3#		0.219				101.2	24.5	2.1	东风
	下风向 4#		0.183				101.2	24.5	2.1	东风

2022.09.06 09:30	上风向 1#		0.128	0.257	0.5	达标	101.2	25.2	2.0	东风
	下风向 2#		0.257				101.2	25.2	2.0	东风
	下风向 3#		0.238				101.2	25.2	2.0	东风
	下风向 4#		0.220				101.2	25.2	2.0	东风
备注	/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2.09.07 06:5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64	0.219	0.5	达标	101.2	24.2	2.0	东风
	下风向 2#		0.219				101.2	24.2	2.0	东风
	下风向 3#		0.201				101.2	24.2	2.0	东风
	下风向 4#		0.183				101.2	24.2	2.0	东风
2022.09.07 08:04	上风向 1#		0.146	0.256	0.5	达标	101.2	24.8	2.0	东风
	下风向 2#		0.256				101.2	24.8	2.0	东风
	下风向 3#		0.238				101.2	24.8	2.0	东风
	下风向 4#		0.220				101.2	24.8	2.0	东风
2022.09.07 09:20	上风向 1#		0.128	0.202	0.5	达标	101.3	25.6	2.1	东风
	下风向 2#		0.202				101.3	25.6	2.1	东风
	下风向 3#		0.183				101.3	25.6	2.1	东风
	下风向 4#		0.200				101.3	25.6	2.1	东风
备注	/									

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判定	备注
2022.09.06 昼间 11:40~12:28	▲N1	厂界东外 1 米	58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9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9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9	65	达标	
2022.09.07 昼间 11:32~12:22	▲N1	厂界东外 1 米	59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8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8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9	65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废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10	400	0.004
	悬浮物	24		0.0096
	氨氮	3.76		0.0015
	总磷	0.21		0.000084
备注	1.年排放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0.0637	2400	0.153
备注	1.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7-7。

表7-7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全厂环评核定控制指标 (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年排放量 (吨/年)
废水量	400	400
化学需氧量	0.12	0.004
悬浮物	0.08	0.0096
氨氮	0.01	0.0015
总磷	0.0012	0.000084
颗粒物	1.943	0.15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项目概况**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开发区纬三路北侧 E 型厂房 4 号，具有年产 1200 吨木材加工制品的生产能力。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 90%左右，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022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氨氮、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材粉尘、压刨粉尘以及截锯粉尘。

本项目顺锯、截锯、压刨、二次截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刨床、裁板锯、圆木锯子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2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

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木屑、含油抹布、手套。

其中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木屑、除尘灰、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5.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的颗粒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及要求

1、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邱晓霞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 E 型厂房 4 号				
	建设单位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邮编		225700	联系电话		18259189229	
	行业类别	C2011 锯材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木材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木材制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泰行审批（兴化）[2018]20047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3 月 28 日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年平均工作天		30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400	400	/	/	
	化学需氧量	/	10	300	/	/	/	/	/	0.004	0.12	/	/	
	悬浮物	/	24	200	/	/	/	/	/	0.0096	0.08	/	/	
	氨氮	/	3.76	25	/	/	/	/	/	0.0015	0.01	/	/	
	总磷	/	0.21	3	/	/	/	/	/	0.000084	0.0012	/	/	

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	8.7	20	/	/	/	/	/	0.153	1.943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关于对江苏华之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18]20047 号，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5——租赁协议

附件 6——排污登记

附件 7——检测报告